## **盐池县教体局2020年度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72号）文件精神，在评价过程中，我局结合教育局2020年度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方式，规范地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业已结束，现将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报告如下：

一、专项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宁政办发〔2012〕50号）、《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办[2012]49号）等文件精神，对本县12所实施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给予专项经费补助。

此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县级财政预算。通过此专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受益学生情况。**2020年受益幼儿园、特殊教育校12所，其中幼儿园1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2020年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幼儿、学生1506人，其中幼儿1384人，特殊教育学生122人。

**（二）供餐模式。**全县所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均采取学校食堂供餐。

**（三）资金情况。**根据（盐财（预）指标[2020]1号）文件，此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83万元。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进度安排严格按照（盐财（预）指标[2020]1号）文件执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183万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按进度按时结算，全部用于农村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和教体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教体局内部管理制度和县委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教体局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此专项工作已于2020年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教体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得到了学校和社会公众的好评。

四、专项绩效情况分析

**（一）总体目标：**项目的总体目标明确，年度目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盐池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符合条件，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管理：**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到位及时，支出依据合规，无不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有序。

**（三）项目绩效：**项目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

五、评价结果

自2017年开展实施农村幼儿云和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以来，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全县选择以食堂供餐的营养餐模式，真正落实了党的惠民政策，提高了学生的营养，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并收到了良好的绩效效果。

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学校食堂条件亟需改善。**我县学校点多面广，基础设施条件差，有些教学点食堂面积小，学生只能将饭菜端到教室就餐。

**（二）食堂安全管理亟等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大部分为临聘人员，安全意识不强。部分教学点供水供电设施不全，安全隐患不少。食堂硬件建设水平不高，“五防”（防鼠、防蝇、防虫、防尘、防污染）、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不全，保障食品安全责任重、压力大。

**（三）配套资金亟待解决。**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经费大部开支由学校自行负担，挤占了学校其他经费。